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易方达50指数 50指数

基金代码：110003

交易方式：场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701,526,766.67份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股权投资部分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资产配置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上将充分考虑指数的编制规则，控制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上证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812,600.64

2.本期利润 -432,325,124.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95,358,840.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11

注：1.所列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利润的分配。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3.2.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04年3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于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2.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在2004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不同的规定，因此本报告期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2基金合同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